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 二、碩、博士程度之課程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三、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原則上不得以少抵多。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半部或下半部課程。
- 三、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九十學分。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 五、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有關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五學分者，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學分者，編入三年級。

- 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轉學生與入學新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 第九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前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9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學習風氣，達到公正合理考核學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三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第四條 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為學期成績。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五條 平時成績包括上課勤惰、臨時考試、各種報告、指定作業、研究討論等以及期中考試之分數，各種考核成績所佔比重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第六條 學期成績之計算以學期末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七條 正課與實習合併計算學分者，學期成績之計算，以期末考試、平時成績及實習成績各佔三分之一為原則，如遇缺某部分成績而無正當理由予以補救時，任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總成績後再行送註冊組（進修教育組）。
- 第八條 學業成績考核應斟酌該班學習態度及學業程度，嚴格考核，以保持修習該科目應有之水準。
- 第九條 學期成績考核應於期末考試後一週內完成，並將成績送教務單位處理。任課教師所送學生成績若登錄為“未完成(I)”，該科成績暫以零分計算學業成績，任課教師應於補登日（次學期開學日前）前補送成績。逾次學期開學日後，已登錄為“I”之科目，授課教師仍未繳交成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任課教師所送學期成績若有學生成績未登錄，經通知授課教師、系所主管及學生而仍得不到適當處理後，仍未於次學期開學日前補送成績，該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公佈教師名單並通知開課系（學程）所主管協助催繳，經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
- 第十條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訂定學生畢業條件規範要點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4-5 條)

- 一、本校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畢業條件之內容、公告、變更應符合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針對各種授予學位之班別，均應訂定明細之畢業條件，公告於網頁上，供學生隨時參考。
- 三、本校各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
 - (二)校訂必修課程。
 - (三)院訂必修課程。
 - (四)系訂必修課程。
 - (五)最低本系選修學分數。
 - (六)符合實習之規定。
 - (七)各系所自審之其他條件。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的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四、本校各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
 -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
- 五、本校各博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包括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二)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課程。
 - (三)允許系、所、學位學程外修習之學分數。
 - (四)符合學位論文之規定。
 - (五)符合實習或其他研究成果之規定。
 - (六)符合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自審之其他條件。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學生畢業條件應填入明細表中，送教務單位（註冊組、進修教育組）核備後，始生效，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 七、畢業條件變更生效後，學生以更新之條件為畢業資格，但更新條件影響已入學學生畢業時，應以原畢業條件審核畢業資格。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13 條)

- 一、本校為落實學生學習成效，並使開授之課程達到教學之效果，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與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均為課程規劃與開課單位。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並得接受校、院之委託規劃開授校、院內各單位間之共同課程。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經系（所）、院、及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養成，校、院、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學術單位應實施下列內容：
 - (一)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
 - (二)教師應根據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五、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條件，考量實際開課能力，並有利於輔導學生選課。課程規劃之項目應依照課程規劃表以及課程大綱所列之內容。
- 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規定。其中學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應包含下列課程：
 - (一)通識課程。
 - (二)體育課程。
 - (三)專業必修課程。
 - (四)專業選修課程。
- 七、經規劃通過之課程，應於開始上課日前一週排定並公告。在實際開課時，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 30 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學士班必修及通識課程停開或時間異動應於初選前為之，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 八、本校課程依程度分為學士課程、碩士課程、博士課程三級。各級課程分別採用 1-5、6-7、與 8-9 為起頭代碼。任何課程均應明訂所屬程度，且不得同時跨屬兩種程度。
- 九、本校課程依內容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與其他課程。各類課程得視需要再細分領域與學群。實際開授之課程則統稱為科目。
- 十、本校通識課程為全校大學部學生共同必修之學士課程。各單位專業課程則分學士、碩士、與博士等不同程度而開設。
- 十一、本校各院、系間之共同基礎課程由相關院、系協調師資與設備開設適當之科目與合理之班數。有關微積分、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相關課程，分別由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等統籌規劃開課。

十二、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 (二)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 (三)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之空間。
- (四)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 (五)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 (六)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指定學生下修。
- (七)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提。
- (八)各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6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碩士班課程若未滿 3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博士班課程不受限（須有博士班學生修習）。

通識課程開班人數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教師則不支鐘點費。

十四、本校各學程之課程規劃與開授，由學程召集人依本校「開設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開設應善用既有資源，並能符合學生需求。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研習班、暑期班及各類推廣班，其課程規劃與開授應依照其特殊目的與相關法規辦理。規劃開課單位應注意資源之調配，以不影響正規教學為原則。

十六、本校為節省人力、物力，各類課程應盡量以「大班授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教學效果之考量或因設備空間之限制，經學校核可者，得事先預設「分組教學」或以「限修人數」之方式辦理。

十七、本校各類課程得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製作網路課程並進行授課。

十八、本校各單位每學期實際開授之科目，應附課程綱要及其他重要開課細節，於選課前公佈於網頁上，以利學生選課。

十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碩士班章程」第十條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擬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四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 第五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六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論文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論文考試成績及格

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一條 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第十二條 學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0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及本校「博士班章程」第十二條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每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地點後舉行。
- 第六條** 除外國語文學系外，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凡已用過以之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七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過程。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論文考試成績應填單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在論文考試成績單上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並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總成績，係按照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計之。
- 第十二條** 遷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審查確認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遷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四條**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

101.3.27 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條)

- 第一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針對非必修科目進行課程互選。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相互選課：
- 一、選修之科目未在學生所屬系所（班）當學期開設時。
 - 二、修業超過二年者之修習科目與重、補修科目或主修相關科目發生衝堂而影響畢業時。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可時。
- 第三條 學生互選課程應填妥表格，經指導教授及授課教師同意，並由雙方之系所（班）主管核可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班）自行訂定，但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
- 第五條 碩專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之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